

证券代码：870271

证券简称：聚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正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，起草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，披露的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存使用，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投资期限内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3 年 1 月-12 月期间，公司董事长张正军、董事汪晓梅，将自愿无偿提供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财务资助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以上借款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正军先生和汪晓梅女士自愿无偿提供给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使用，不收取任何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《治理规则》第八十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合法合规，均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，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实行总量控制，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全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。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、保函、承兑汇票贴现、商业发票贴现等）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

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6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方之律师、徐正韬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